



馬來西亞 投資手冊

布局全球 航向藍海

2021/2022





Foreword

前言

在日益全球化的市場中，企業必須面對新經濟中的諸多新挑戰。KPMG 能協助客戶快速應對多變的市場，並隨時隨地提供客戶需要的專業服務。

我們為客戶提供量身打造的服務，包括審計及確信服務、稅務諮詢服務、管理顧問服務、財務顧問服務等專業領域，協助跨國客戶面對複雜的商業挑戰。透過 KPMG 的全球服務網絡，我們整合人才、產品與科技，並以產業知識與最佳典範來提升服務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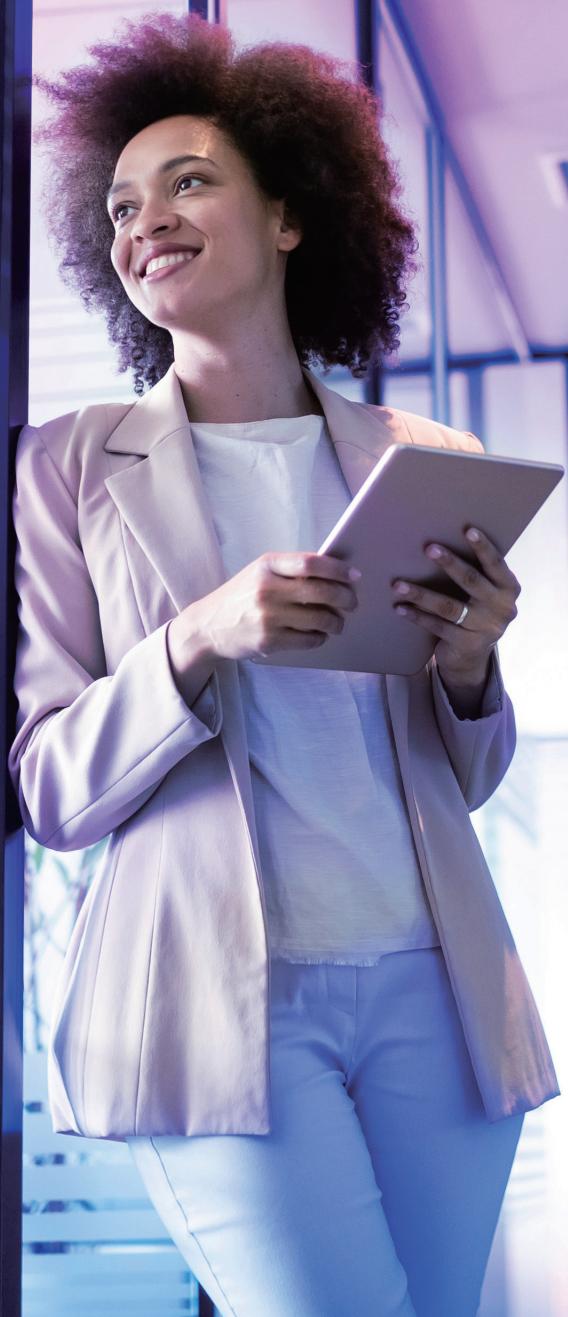
透過主要服務的推展，各 KPMG 會員組織截至 2021 年會計年度之收入合計為 321.3 億美元，亞洲區營收較 2020 年同期成長 13%。

在全球會員組織中，KPMG 擁有超過 236,000 名跨領域、服務與國界的專家，於 144 個國家提供專業化的服務。KPMG 透過全球三大地區會員組織的聯盟緊密結合，並以更佳的彈性、更迅速的反應與全球一致性，將我們的地域性與全國性的資源整合為一。

KPMG 台灣所包含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安侯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安侯永續發展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安侯數位智能風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畢馬威財務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 安侯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安侯資訊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安侯碳資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KPMG 台灣所歷經多年不斷的發展與成長，目前有超過 120 位執業會計師及企管顧問等負責人，及超過 2,400 位同仁，服務據點遍及台北、新竹、台中、台南、高雄五大城市，為目前國內最具規模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專業諮詢服務組織之一。





Content

目錄

01	3
前言	
02	7
國家簡介	
03	21
外國直接投資	
04	31
基本稅制介紹	
05	39
租稅獎勵及投資法令	
06	43
經濟特區及工業區	
07	49
納閩島介紹	
08	55
勞工法規	
09	59
海關概況	
10	61
資料來源相關連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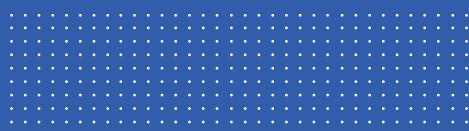
前言

受惠於美中貿易戰，東協各國近年成為熱門投資首選。馬來西亞因具有投資環境穩定、擁有完善的基礎設施、開放的投資政策…等優勢，大群臺商已在馬來西亞深根布局許久。目前馬來西亞政府提供優惠以鼓勵高科技企業、中小型企業，發展馬來西亞多媒體超級走廊 (Multimedia Super Corridor Malaysia)、經濟發展走廊 (Economic Development corridors)，使當地投資環境更簡易且更具吸引力，並期許馬來西亞能在2025年或之前成為高科技產業的生產基地。

而臺、馬雙邊經貿投資關係密切，赴馬臺商在當地的大量投資，也帶動臺、馬間貿易總額的穩定成長。依據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統計，2022年我國為馬來西亞八大外國直接投資來源國。

本手冊蒐集了馬來西亞基本投資環境介紹、外國投資法令及基本稅務規定，提供使用者一個便於查詢之平台，以進一步提升臺、馬經貿與投資合作關係，適時切入市場，達成雙方雙向互惠、互利共榮的具體目標。

國家簡介



國家介紹

人 口	3,273 萬人（2021 年）
政 府	君主立憲之聯邦政府
土 地 面 積	約 33 萬平方公里
首 都	吉隆坡
語 言	馬來語（官方語言）、英語、華語、淡米爾語
主 要 宗 教	伊斯蘭教（國教）、佛教、印度教、天主教及基督教
貨 幣	馬來西亞令吉（Ringgit Malaysia, RM）
時 區	GMT+8
主 要 城 市	檳城、新山、怡保、馬六甲
國內生產總值 (G D P)	US\$3,367 億（2021）
GDP 成長率	根據經濟學人智庫，2021 年 GDP 成長率預估為 3.1% (2021)

主要外國直接投資國家 (製造業)¹

2021 年：

1. 荷蘭 (約 179.6 億美元)
2. 新加坡 (約 111.67 億美元)
3. 中國大陸 (約 39.8 億美元)
4. 日本 (約 18 億美元)
5. 美國 (約 2.7 億美元)

Country	January - June 2022		January - June 2021		January - December 2021	
	Number	Foreign Investment* (USD million)	Number	Foreign Investment* (USD million)	Number	Foreign Investment* (USD million)
Germany	10	1,941.1	4	47.1	13	196.8
Brunei	1	1,152.2	-	-	2	0.0
Singapore	31	1,134.2	36	10,436.9	73	11,167.1
The Netherlands	6	775.3	5	814.4	14	17,963.9
Hong Kong SAR, China	7	756.6	6	34.7	8	46.6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7	718.0	25	2,229.1	43	3,981.8
Japan	13	688.0	8	6.2	25	1,807.3
USA	15	509.1	6	60.1	21	274.8
Switzerland	6	136.7	2	44.7	4	54.0
United Kingdom	6	99.1	7	31.2	13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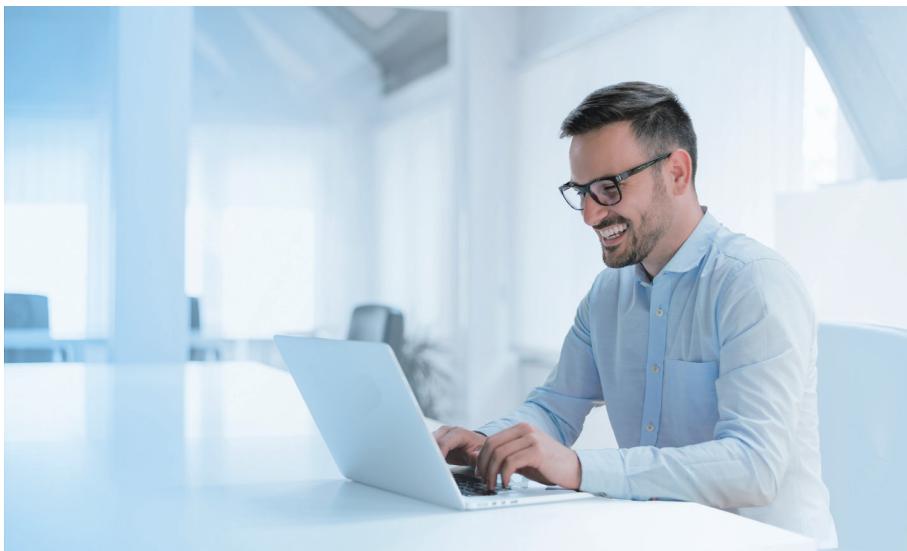
經濟特區

- 柔南依斯干達經濟特區
(Iskandar Malaysia in Southern Johor, IRDA)
- 東海岸經濟走廊特區
(East Coast Economic Region, ECER)
- 北馬經濟走廊特區
(North Corridor Economic Region, NCER)
- 沙巴州發展經濟走廊特區
(Sabah Development Corridor, SDC)
- 砂勞越州再生能源走廊特區
(Sarawak Corridor of Renewable Energy, SCORE)

基本投資環境介紹與優勢

項目	重點內容
貨幣	馬來西亞令吉 (Ringgit Malaysia, RM)
外匯管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馬來西亞秉持自由的外匯管制原則，以維護貨幣和金融的穩定，提供跨境經濟活動更有利之環境。■ 中央銀行負責外匯管制和制定規範，從而協助銀行監控國際交易結匯支付和收取款項。■ 非居民投資者<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馬來西亞令吉或外國貨幣進行各種類型的投資(直接或證券投資)- 在持有執照的境內銀行設立本國貨幣帳戶或外幣帳戶- 資本、利潤和所得（包括股息、利息、專利費、租金和佣金）需以外幣型式匯出本國■ 除與特定國家之貿易往來外，外匯管理規定已逐漸放寬。一般來說，限制僅限於擁有境內令吉借款的居民。■ 公開發行公司，須採用馬來西亞財務報告準則 (MFRS) 編製財務報表。■ 非公開發行公司，可選擇採用私人企業報告準則 (MPERS) 或馬來西亞財務報告準則 (MFRS)。
會計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必須提交年度報表、董事報告和財務審計報告給馬來西亞公司委員會 (CCM)。財務報告必須經過政府認證的審計師之獨立審閱。根據《2016 年公司法》和《2001 年馬來西亞公司委員會法》，某些類型的非公開發行公司有資格獲得審計豁免，例如：已停止業務之公司 (Dormant company)、零收入公司和符合門檻的公司。符合條件的公司選擇豁免審計時，必須向公司註冊員提交未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並附上所需的審計豁免證明書。■ 首次設立之公司必須在年度結束前 30 天內委任事務所執行財務報表審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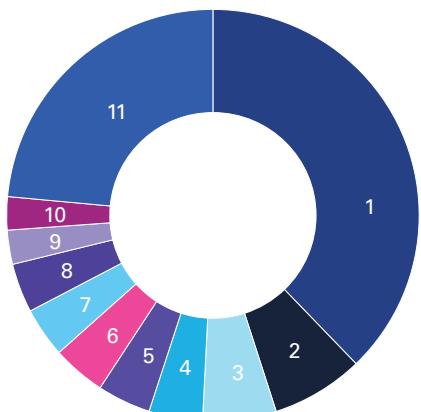
項目	重點內容
公司設立型態	<p>商業組織主要類型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限公司（公開發行或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 外國公司在當地的分支機構 ■ 代表辦事處 ■ 無限 / 有限責任合夥 ■ 獨資企業
外資投資主管單位	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Malaysia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Authority, MIDA）
與臺灣投資保護協定	中馬投資保障協定
與臺灣簽訂租稅協定	有



2022 年主要進出口分析²

主要出口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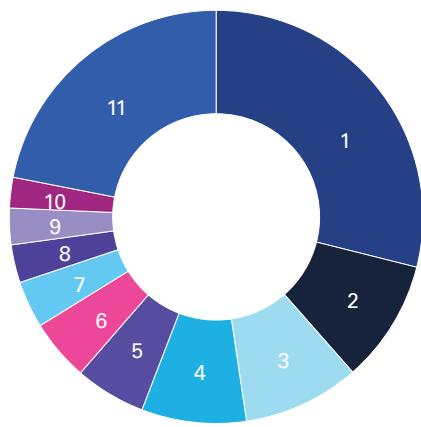
單位：十億；令吉（RM）



- ① 電器與電子產品 : 380.78
② 石油製品 : 103.57
③ 棕櫚油 (植物性) : 65.91
④ 化學與化工產品 : 44.81
⑤ 金屬製品 : 41.49
⑥ 液化天然氣 : 41.22
⑦ 機械、機器與零組件 : 40.08
⑧ 光學儀器與設備 : 36.53
⑨ 棕櫚油 (加工) : 28.93
⑩ 鐵及鋼材料製品 : 22.75
⑪ 其他產品 : 196.73
總計 : 1,014

主要進口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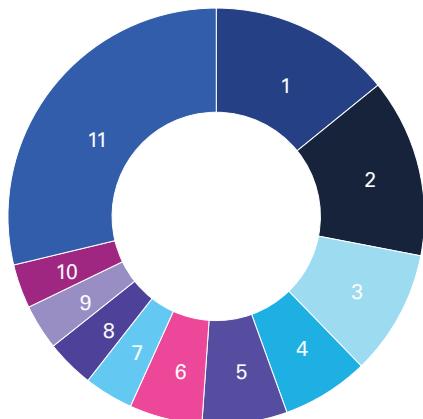
單位：十億；令吉（RM）



- ① 電器與電子產品 : 257.7
② 石油製品 : 102
③ 化學與化工產品 : 79.02
④ 機械、機器與零組件產業 : 57.07
⑤ 金屬製品 : 42.56
⑥ 運輸工具 : 31.63
⑦ 原油 : 31.05
⑧ 鋼鐵製品 : 24.18
⑨ 光學儀器與設備 : 19.6
⑩ 食品加工 : 19.41
⑪ 其他產品 : 194.61
總計 : 858.83

主要出口國家

單位：十億；令吉（RM）



① 新加坡：149.32

② 中國：135.36

③ 美國：107.53

④ 日本：62.96

⑤ 香港：61.42

⑥ 泰國：44.84

⑦ 印度：37

⑧ 印尼：36.6

⑨ 越南：35.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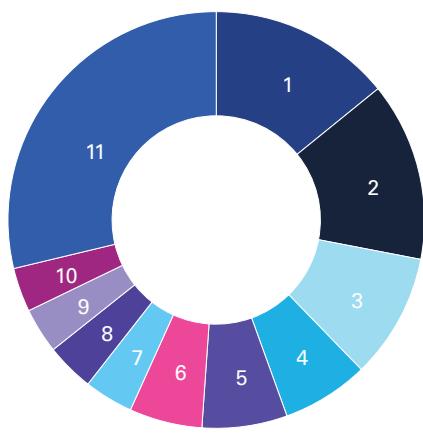
⑩ 韓國：35.23

⑪ 其他國家：308.81

總計：1,014

主要進口國家

單位：十億；令吉（RM）



① 中國：181.36

② 新加坡：92.11

③ 臺灣：69.45

④ 美國：64.51

⑤ 日本：55.10

⑥ 印尼：50.41

⑦ 南韓：40.12

⑧ 泰國：38.01

⑨ 澳洲：24.22

⑩ 越南：22.40

⑪ 其他國家：221.14

總計：858.83

臺商當地經營狀況

項目	重點內容
臺商當地經營現況	依據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統計，在製造業方面我國臺商對馬來西亞累計投資金額達 12 億美元，為第 3 大國，尤以電子與電機產品製造為最大宗。
主要投資產業	橡膠製品、紡織與成衣、石化產業、食品製造、交通配備、家具與配件、電子與電機產品、金屬鑄造產品、科學與測量儀器、木材產品、化學與化學產品及機械設備等。
主要投資地點	霹靂州、柔佛州、雪蘭莪州、沙巴州、吉打州、檳城及彭亨州等地區。
主要臺商組織	馬來西亞臺灣商會聯合總會設在吉隆坡，全馬各地區另設七個聯議會，包含中馬區臺灣商會（範圍含吉隆坡、雪蘭莪州、彭亨州及森美蘭州）、檳城州臺灣商會、霹靂州臺灣商會、馬六甲州臺灣商會、柔佛州臺灣商會、東馬區臺灣商會（範圍含沙巴州及砂拉越州）及吉打州臺灣商會（範圍含吉打州及玻璃市州）。

臺商投資概況



- ① 吉打州 (Kedah)：電子電機、金屬、木製品、傢俱、化學為主。
- ② 檳城州 (Penang)：電子電機、機械、金屬、化學、塑膠、紙、紡織品為主。
- ③ 霹靂州 (Perak)：電子電機、木製品、塑膠、金屬、紙為主。
- ④ 吉隆坡市 (Kuala Lumpur)、雪蘭莪州 (Selangor)、森美蘭州 (Negeri Sembilan)：電子電機、金屬、傢俱、化學、橡膠、運輸設備、機械、紡織為主。
- ⑤ 馬六甲州 (Malacca)：鋼鐵、太陽能、金屬、石化、電子電機、傢俱、紙為主。
- ⑥ 柔佛州 (Johor)：石化、化學、陶瓷、傢俱、木製品、紡織、金屬、機械、橡膠為主。
- ⑦ 東馬沙巴州 (Sabah)、砂拉越州 (Sarawak)：木製品、化學、橡膠、紙為主。

主要臺商企業介紹

代表臺商企業	州別	公司在馬來西亞 主要營業項目
原相科技 PixArt Imaging Inc.	檳城州	IC 設計
環泰企業 Taiwan Fructose	霹靂州	食品加工製造
東台精機集團 Tongtai Group	雪蘭莪州	機器、機械設備
緯創資通 Wistron Corporation	雪蘭莪州	電子與電機產品
永信藥品控股 Y.S.P Industries	吉隆坡市、 雪蘭莪州	製藥產業
中鋼集團 CSC Steel	馬六甲州	金屬製造產品
友達集團 AUO Group	馬六甲州	電子與電機產品
全宇生技控股 All Cosmos Bio-Tech Holding	柔佛州	有機肥料

臺灣電子製造產業聚落

上游材料與支援產業

群聯（檳城）、環球晶（雪蘭莪）、
東台精機（雪蘭莪）和勤精機（柔佛）



中游零組件

大毅科技（檳城）、日月光（檳城）、廣宇（檳城）、光寶科（檳城）、
力信興業（檳城）、濱川（檳城）、欣厚（霹靂）、
華新科（霹靂、彭亨）、應華（森美蘭）、旺詮（柔佛）



下游組裝與系統產品

英業達（檳城）、鴻海（檳城、吉打）、
緯創（雪蘭莪）、宏碁（雪蘭莪）

馬來西亞汽車產業聚落

汽車零組件屬於重工業，考量運輸與物流調配，以即時提供整車廠配套與組裝，馬來西亞汽車零組件產業聚落，主要集中於檳城、吉隆坡、霹靂州、雪蘭莪州、森美蘭州周邊，與汽車整車廠緊密連結。



聚落	汽車零組件 代表廠商	整車廠代表廠商
檳城	TRW、ZF	Inokom Corp (吉打)、 Naza Automotive Mfg (吉打)
霹靂、 雪蘭莪	Hicom、Delloyd Auto Parts、TS Lear、AutoV、 Sapura、Autoliv	Proton (雪蘭莪)、Perodua (雪蘭莪)、 ASSB (雪蘭莪)、Swedish Motor Assemblies (雪蘭莪)、Isuzu Hicom、Tan Chong Motor Assemblies (雪蘭莪)、Malaysia (彭亨)、 AMM (彭亨)、Honda Malaysia (馬六甲)
森美蘭	Ingress	Perodua (森美蘭)、Oriental Assemblers (柔佛)

臺灣汽車零組件廠商設廠分析

臺灣廠商	州別	投資方式	零組件品項	營運狀況
TRIM (正道集團)	雪蘭莪	獨資設廠	活塞、鋁合金鑄件、連桿與轉向拉桿、重力鑄造件 / 壓鑄件	設廠生產銷售、馬來西亞車廠 OEM 供應鏈
全創科技 (全興集團)	雪蘭莪	獨資設廠	方向盤模組、安全汽囊模組	設廠生產銷售、馬來西亞車廠 OEM 供應鏈

臺資銀行布局

項目	重點內容
臺資銀行 布局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代表人辦事處：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吉隆坡）、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吉隆坡）■ 分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納閩）、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納閩）、台中商業銀行（納閩）■ 行銷服務處：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吉隆坡）、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吉隆坡）、台中商業銀行（吉隆坡）

設立公開發行 / 私人有限公司要求

項目	重點內容
資本額	必須至少有 1 名持有最低資本額 1 令吉股份的認股人。沒有法定公積要求。資本額可以現金或其他形式，若為其他形式，其價值必須由獨立第三方來估價。
股東人數	沒有居民或國籍的限制要求。對於私人有限公司，股東的上限為 50 人，不包含公司或其子公司的雇員和前雇員。
董事人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私人有限公司須至少 1 名董事■ 公開發行公司須至少 2 名董事■ 董事應為年滿 18 歲以上之自然人，且在馬來西亞長期居住或僅在馬來西亞居住。
最高外資控股百分比	馬來西亞自 2003 年 6 月 17 日起解除對所有製造業項目的股權限制，在 2003 年 6 月 17 日以前所約定的股權分配及外銷比率條件，將仍舊維持，惟可向 MIDA 申請撤銷該等條件限制，主管機關將視個案考慮。
股票種類	普通股 / 特別股



外國直接投資

外國投資限制

儘管對特定領域的投資實施限制，馬來西亞政府總體上非常鼓勵外國投資。隨著 2009 年外國投資委員會的廢除，馬來西亞取消了 70% 的全面外國股權上限，儘管取消了一般上限，但某些行業仍存在外國股權限制。

馬來西亞政府為馬來人及原住民制定了一套單獨的法規，以保留馬來人及原住民在企業裡之股權，目的是為了增加其商業參與。雖然馬來人是馬來西亞的主要種族群體，但他們在馬來西亞商業發展中代表性不足，馬來西亞商業圈主要由華人和印度人組成。將企業股權保留給馬來人及原住民之相關產業有銀行和金融、水、蠟染生產、農業、國防、能源和電信。

製造業通常允許 100% 的外國股權，服務部門則存在大多數限制，然而政府自 2009 年開始實行服務業子行業自由化，允許外資參股，預計 128 個子行業（包括衛生與社會服務業、旅遊業、運輸業、商務服務業，電腦及相關服務業）將實現自由化。為了促進投資，馬來西亞成立了審批服務業領域投資的全國委員會。

有外國股權限制之相關產業：

- 投資銀行、保險公司和伊斯蘭保險（伊斯蘭保險）運營商：上限為 70%
- 電信、網絡設施提供、網路服務提供：上限為 70%
- 油和氣：供應石油和天然氣之上游端，由國有企業馬來西亞國家石油（Petronas）控制，外國公司可以與當地公司合作提供石油和天然氣服務。外國參與者不可持有超過 49% 的之股權。
- 法律服務：外國人不可建立法律服務公司，外國律師事務所可與當地公司簽訂合夥協議或建立當地代表處。

外國投資者可設立之公司類型

在馬來西亞，外國企業可以下列兩種形式經營：

1. 在當地成立股份有限公司
2. 在馬來西亞登記外國分支機構

適用法規：Companies Act (CA) 2016

外國投資者成立公司流程

登記公司名稱

- 向公司委員會（SSM）登記，確認公司名稱是否適用
- 需支付申辦費用 60 令吉
- 核准公司名稱之日起 30 天後，名稱才產生效用

繳交登記 相關文件

- 必須在核准公司名稱之日起 30 天內向公司委員會提交
 - 組織章程大綱 / 章程
 - 法定合規聲明
 - 董事 / 發起人的法定聲明
 - 公司註冊詳細資訊匯總

申請相關 執照、租稅 減免等

- 向投資發展局（MIDA）申請製造業執照、賦稅減免、外籍員工職位等（同時申請）

外資取得土地相關規定

- 依據馬來西亞《1965 年國家土地法規》，非馬來西亞公民及外資得在州政府事前核准下購買馬來西亞土地，除非該土地取得之用途明列為工業用地。
- 外資需事先通過首相署經濟規劃局（EPU）核可方可取得馬來西亞土地，除下列兩項例外：
 1. 價值超過 100 萬以上令吉之商用、農業用及工業用地，且被當地企業註冊在案之土地則無需 EPU 之核准，僅須在土地所有權移轉前通知 EPU 即可。
 2. 價值超過 100 萬令吉之住宅符合「馬來西亞我的第二家園」案例者。
- 外資被限制投資下列項目：
 1. 價值低於 100 萬令吉之住宅
 2. 價值低於 100 萬令吉之地產
 3. 州政府列為中低成本之住宅
 4. 建於馬來裔保留區之地產
 5. 州政府歸類為馬來西亞土著規畫區之建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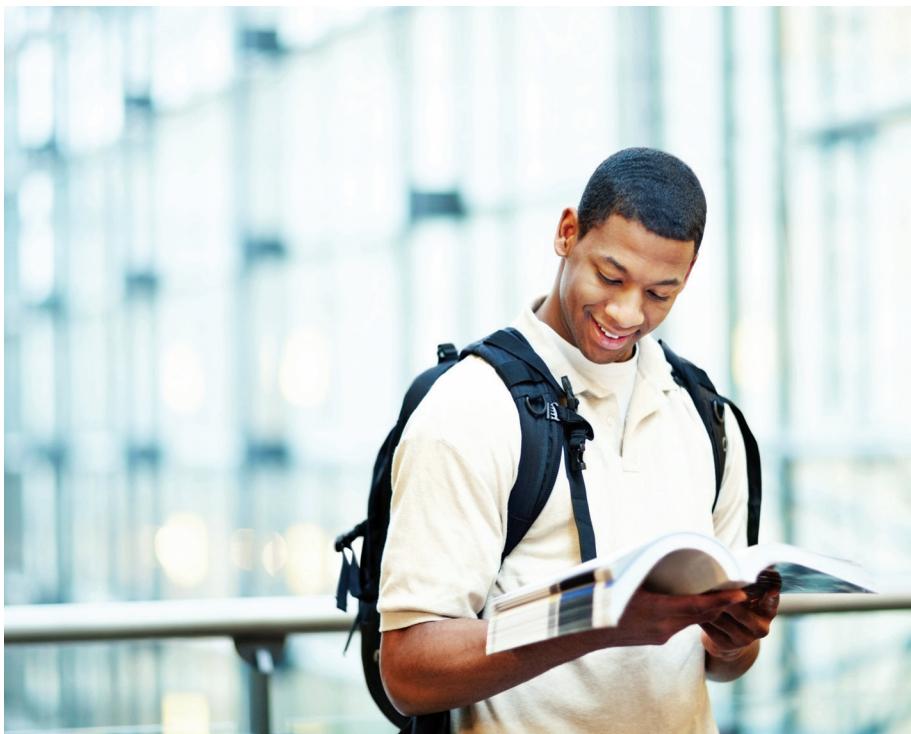
主要城市辦公室租金費率⁴

地點	每平方米月租（令吉）
吉打 阿羅士打 Alor Setar, Kedah	19.00 – 27.00
檳城島 喬治市 Georgetown, Penang	喬治敦 27.00 – 38.00 喬治敦以外 36.00 – 48.00
霹靂 怡保 Ipoh, Perak	17.00 – 24.00
吉隆坡 Kuala Lumpur	65.00 – 118.00 ^{註1}
雪蘭莪 八打靈 Petaling Jaya, Selangor	60.00 – 69.00
森美蘭 芙蓉 Seremban, Negeri Sembilan	20.00 – 32.00
麻六甲 Melaka	26.00 – 38.00
柔佛 柔佛巴魯 Johor Bahru, Johor	建築年齡 > 5 年 27.00 – 32.00 建築年齡 < 5 年 38.00 – 48.00
彭亨 關丹 Kuantan, Pahang	16.00 – 27.00
登嘉樓 瓜拉登嘉樓 Kuala Terengganu, Terengganu	30.00 – 40.00

^{註1} 租金費率不包含國油雙峰塔（Petronas Twin Towers）

地點	每平方米月租（令吉）
吉蘭丹 哥打峇魯 Kota Bharu, Kelantan	12.00 – 28.00
沙巴 亞庇 Kota Kinabalu, Sabah	16.00 – 65.00
砂拉越 古晉 Kuching, Sarawak	22.00 – 38.00

上述的是毛租金，以每月每平方米計算，包括服務費。



各州工業地價格⁴

地點	每平方英尺 售價 (令吉)	每年土地稅 (令吉)	每年產業稅 (以產業值 的%計算)
玻璃市 Perlis	8.00 – 12.00	296.50 (100m ²)	8-10
吉打州 Kedah (PKNK)	10 – 20.00	0.80 – 1.60 (m ²)	10 – 12
吉打州 Kedah (KHTP)	35.00	0.40 – 0.80 (m ²)	8
檳城州 Penang	檳城內地科技園和檳城科技園北 50.00 (m ²) 租期 60 年	1.15 (m ²) 至少 300.00 令吉	Island 14.75
	巴都加灣工業園 52.00 (m ²) 租期 60 年	1.29 (m ²) 至少 150.00 令吉	Mainland 11.25
霹靂州 Perak	10.00 – 30.00	4,500.00 – 11,000.00 (ha)	16
雪蘭莪州 Selangor	65.00 – 200.00	2,700.00 – 24,000.00 (ha)	8 – 13
森美蘭州 Negeri Sembilan	10.00 – 70.00	1,976.84 – 7,700.00 (ha)	8 – 13

地點	每平方英尺 售價 (令吉)	每年土地稅 (令吉)	每年產業稅 (以產業值 的%計算)
麻六甲 Melaka	20.00 – 60.00	60 – 240 (100m ²)	Building 0.35 – 0.55
			Vacant Land 0.07 – 0.5
柔佛州 Johor	25.00 – 90.00	Light Industry: 1,600 (ha)	0.33 – 1.0
		Medium Industry: 2,100 (ha)	
		Heavy Industry: 2,400 (ha)	
彭亨州 Pahang	7.00 – 21.00	15.00 – 21.00 (m ²)	7
登嘉樓州 Terengganu	2.00 – 70.00	8 – 20 (100m ²)	5 – 10
吉蘭丹州 Kelantan	26.00 – 27.00	7,000.00 (ha)	5 – 12
砂拉越 Sarawak	8.00 – 20.00	0.05 (m ² 農村土地)	5.5 – 25.17
沙巴州 * -KKIP -POIC	20.50 – 28.00 26.00 – 30.00	0.25 (m ²) 0.05 (m ²)	9 – 15

各州現成工廠價格⁴

地點	每平方英尺售價（令吉）	每平方英尺月租（令吉）
玻璃市 Perlis	436	0.75
吉打 PKNK	100.00 – 150.00	0.50 – 0.70
檳城州 Penang	檳島 180.00 – 440.00 威省 150.00 – 350.00	檳島 1.50 – 3.50 威省 1.00 – 1.70
霹靂州 Perak	97 – 115	0.50 – 0.70
雪蘭莪州 Selangor	100.00 – 500.00	1.50 – 3.00
森美蘭州 Negeri Sembilan	74.00 – 350.00	0.90 – 1.50
麻六甲 Melaka	100.00 – 200.00	1.00 – 2.00
柔佛州 Johor	140.00 – 400.00	1.20 – 3.00
彭亨州 Pahang	50.00 – 127.00	0.40 – 0.60
吉蘭丹州 Kelantan	100.00 – 150.00	0.75 – 0.85

地點	每平方英尺售價（令吉）	每平方英尺月租（令吉）
沙巴 Sabah -KKIP 亞庇工業園	獨立式 1.9 mil – 4 mil	
-POIC 棕櫚油工業群集地	半獨立式 1.4mil – 1.6 mil 聚落 700,000 – 900,000	1.25
砂拉越 Sarawak	49.00	0.25

基本稅制介紹

公司所得稅

居住者認定

若企業之管理與控制之所在地位於馬來西亞，則視為馬來西亞居住者。

企業所得稅稽徵原則

企業所得稅採屬地主義，來自外國的所得一般不須在馬來西亞納稅，除了一些特殊業務須納稅，例如：銀行業、保險業、航運或船運業務等。

應納稅所得

公司應納稅所得係指從馬來西亞境內取得的全部收益，包括貿易及其他營業收入、股息、利息、租金、權利金、保險費或其他收益等。這些規範適用於在馬來西亞設立的分支機構和實體。

納稅年度

公司的納稅年度係其財政年度

資本利得（Capital Gains）

在馬來西亞，除了處置與土地和房屋相關不動產及處置不動產企業之股份利得外，處置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資本利得是不徵稅的。

盈虧互抵

- 當年度虧損：可用於抵扣其他營業／非營業項目盈利。
- 之前年度虧損：原本無限期後抵，自 2019 年可用於抵扣該營業項目以後 7 年之盈利。

企業所得稅稅率

- 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24%

- 自 2022 課稅年起，對於在馬來西亞成立的中小型企業（實收資本不大於 250 萬令吉，且不屬於擁有超過該限額的公司之企業集團）之稅率如下表：

應稅收入	稅率
首 600,000 令吉	17%
超過 600,000 令吉	24%

申報時程 / 繳納時程

- 企業必須在會計期間結束後的 7 個月內，按規定的格式通過電子傳輸方式向馬來西亞內陸稅收局（Inland Revenue Board of Malaysia, IRB）提交納稅申報表。
- 企業必須依據預計的應納稅額在每月 15 號之前分期繳納。如有遲繳或實際應繳稅額超過預估繳稅額的 30%，兩者皆會有 10% 的罰款。

給付非當地稅務居民之扣繳規定

- 股利：免稅
- 權利金、技術與非技術費、服務費、動產租金：10%
- 利息：15%
- 其他：10%

扣繳稅僅適用於對非當地稅務居民者支付之款項，其稅率可藉由租稅協定（Double Taxation Agreement, DTA）或符合豁免條款規定減少。

資本減免（Capital Allowances）

資本減免有兩種稅務減免形式：首次減免允許資本支出在所產生的年度適用較高額度的稅務減免，而年度減免則允許在資產的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每年適用較低額度稅務減免，包括支出產生的年度。

資產類別	首次減免	年度減免
工業建築	10%	3%
重型機械	20%	20%
機動車輛	20%	20%
一般工業設備與機械	20%	14%
辦公室設備	20%	10%
其它	20%	10%
少於 2,000 令吉之小額資產	-	100%

稅收優惠（Tax Incentives）

租稅優惠在各方面之產業皆有其各自適用之規定，例如：製造業、農業、旅遊業、服務業等，其相關優惠策略如下：

- 新興工業地位免稅優惠（Pioneer Status）
- 投資低稅優惠（Investment Tax Allowance）
- 主要中心（Principal Hub）

2018 年為鼓勵推動轉型工業 4.0，馬來西亞政府推出了一項新的優惠措施，鼓勵製造業及其相關服務部門採用大數據分析、自動機器人、工業物聯網等技術驅動因子。該優惠措施將為 2018 至 2020 年度產生的第一個 1,000 萬令吉合格資本支出，提供加速資本減免和自動化設備減免。

移轉訂價

- 在馬來西亞加入 OECD 後，移轉訂價政策是以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BEPS）為基準，目前為 BEPS 2.0。馬來西亞稅局要求所有納稅人只要有與關係人間交易就必須備置移轉訂價報告，此外所有關係人交易必須揭露在年度稅報中。
- 納稅人應於稅報中揭露是否已備置相關報告，並應要求提示。

- 自 2017 年起，馬來西亞亦設有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要求。

	提交條件	提交報告期限
國別報告	當地集團最終母公司合併營收超過 30 億令吉	會計年度終了後 12 個月後
集團主檔報告		於馬來西亞稅局進行租稅查核時，於 30 天內提交。
移轉訂價報告	納稅義務人營收超過 2,500 萬令吉，且受控交易超過 1,500 萬令吉。	需於所得稅申報時備妥，且於馬來西亞稅局進行租稅查核時，於 30 天內提交。



個人所得稅

居住者認定

- 在一年度期間內於馬來西亞停留 182 天或以上者，將被視為馬來西亞居住者。
- 非居住者則係在馬來西亞任一連續一年度期間內居住不超過 182 天者。

個人所得稅稽徵原則

個人所得稅之課徵採屬地主義，可享有多種扣除額和個人減免，除非收入是與馬來西亞就業有關，否則從境外取得的收入是免稅的。

應納稅所得

應納稅所得包括貿易、業務或專業服務中獲得的收益、薪酬（不論現金或實物形式）、股息、利息、租金及權利金等。

資本利得

資本利得在馬來西亞是不被課稅的，但出售不動產或不動產公司股權轉讓的收益將被課徵不動產利得稅（Real Property Gains Tax, RPGT）。

在出售任何種類的不動產時，個人可以申請享有 10,000 令吉或應納稅所得 10% 的標準豁免，以較高者為準。公民和永久居民可獲一次出售私人住宅的稅收豁免。居住者和非居住者都可享有上述的豁免。

申報時程

馬來西亞實行自助申報系統，因此個人需要計算其納稅義務並申報。只要有註冊稅務編號，無論當年度是否有收入皆須要進行年度納稅申報。納稅申報表必須於納稅年度結束後的 4 月 30 日之前提交。

個人所得稅稅率

- 居住者採累進級距，最高稅率為 30%，2022 年稅法規定之稅率級距如下：

(單位：令吉)

應納稅所得	稅率	稅額
0~5,000	0%	0
5,001~20,000	1%	$15,000 * 1\%$
20,001~35,000	3%	$150 + 15,000 * 5\%$
35,001~50,000	8%	$600 + 15,000 * 10\%$
50,001~70,000	11 %	$1,800 + 20,000 * 16\%$
70,001~100,000	19%	$4,600 + 30,000 * 21\%$
100,001~250,000	24%	$10,900 + 150,000 * 24\%$
250,001~400,000	25%	$46,900 + 150,000 * 24.5\%$
400,001~600,000	25%	$83,650 + 200,000 * 25\%$
600,001~1,000,000	26%	$133,650 + 400,000 * 26\%$
1,000,000~2,000,000	28%	$237,650 + 1,000,000 * 28\%$
>2,000,000	30%	$517,650 + \text{超額} * 30\%$

- 非居住者，在馬來西亞取得的收入，固定稅率為 30%。

納稅年度

納稅年度採曆年制

相關租稅協定

如符合以下規定，臺灣稅務居民針對於馬來西亞受僱而取得之薪俸、工資及其他類似報酬（國際運輸業務除外），無需在馬來西亞課稅：

- 該所得人於一曆年度內在馬來西亞境內居留合計不超過 183 天
- 該項報酬非由馬來西亞居住者之雇主所給付或代為給付
- 該項報酬非由馬來西亞居住者或該雇主於馬來西亞之固定營業場所負擔

其他稅

銷售稅 (Sales Tax)

- 銷售稅是單層次稅制，在進口或製造階段徵收。所有應課稅商品的製造商都必須與馬來西亞政府註冊。馬來西亞政府只會在商品製造階段徵收銷售稅，而銷售稅會加入商品價格中，由消費者支付。
- 按相關規定之稅率為 5% 至 10% 徵收銷售稅。

服務稅 (Service Tax)

- 服務稅是單層次稅制，在業務運作過程中所提供之應課稅服務徵收的稅賦。
- 按相關規定之稅率為 6%。另外，發出信用卡主卡或附屬卡時將徵收 25 令吉之服務稅，往後的每一年，每張卡亦會被徵收 25 令吉。

不動產稅 (Real Property Ta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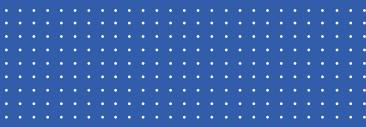
適用於在馬來西亞出售土地和任何產權、選擇權或其他與土地相關的權利。
(包括出售不動產公司^{註1} 股份的利得)

條件	稅率
少於或等於 3 年出售	30%
少於或等於 4 年出售	20%
少於或等於 5 年出售	15%
超過 6 年出售	0%

- 不動產交易損失可用來抵銷此類交易之資本利得

^{註1} 不動產公司：指擁有不動產項目的受控公司或擁有其他不動產公司不少於公司有形資產總值 75% 的股權

租稅獎勵 及投資法令



馬來西亞提供租稅優惠以鼓勵發展馬來西亞多媒體超級走廊 (Multimedia Super Corridor Malaysia) 之高科技企業、經濟發展走廊 (Economic Development corridors) 之企業及持續發展之中小型企業。而租稅優惠領域包括製造業、酒店、醫療服務、資訊技術服務、生物技術、伊斯蘭金融、風險投資、服務業、旅遊業、特定農業、石油、汽車零件製造、專用機械設備、節約能源和環境保護等。謹將相關租稅優惠彙整如下：

一、新興工業地位 (Pioneer Status)

「新興工業地位」授予參與特定推廣活動或生產特定推廣產品之企業，其享有 5 年的全免稅或部分免稅期，而在某些情況下可再享有額外 5 年的免稅期。

推廣活動 ^{註 1}	應納稅所得每年免稅額度	免稅期
一般製造業	70%	5 年
國家及策略性產業	100%	5 + 5 年
生產特定機械與設備的公司	100%	5 + 5 年
中小型企業	100%	5 年
高科技公司（新興科技）	100%	5 年
利用棕櫚生物質（新公司）	100%	5 + 5 年
利用棕櫚生物質（再投資現有公司）	100%	5 + 5 年

二、投資抵稅優惠 (Investment Tax Allowance)

「投資抵稅額」授予參與特定推廣活動或生產特定推廣產品之企業，針對其全額或部份合格的投資資本支出，享有 5 年或 10 年的投資抵稅期。該免稅額可用以全額或部分抵扣應納稅所得。

^{註 1} 須向 MIDA 申請核准

推廣活動 ^{註1}	投資抵稅額 (資本支出率)	應納稅所得每 年免稅額度	免稅期
一般製造業	60%	70%	5 年
國家及策略性產業	100%	100%	5 + 5 年
生產特定機械與設備的 公司	100%	100%	5 + 5 年
中小型企業	60%	100%	5 年
高科技公司	60%	70%	5 年
利用棕櫚生物質 (新公司)	100%	100%	5 + 5 年
利用棕櫚生物質 (再投資現有公司)	100%	100%	5 + 5 年
組裝和製造混合動力與電 動車的公司	100%	100%	5 + 5 年

三、主要中心 (Principal Hub) — 享有較低所得稅率

「主要中心」係一個本地註冊公司，以馬來西亞作為其區域與全球商業之營運基地，並管理、控制及支援其主要功能，包括風險管理、商業決策、經營策略、貿易、金融、管理與人力資源等職能。根據各種標準及要求，如最低銷售額、就業機會、加值功能、年度業務支出及其他符合資格的活動，稅務優惠分為三個層次。

三層次優惠	第三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一層次
期限	5 年 / 再延長 5 年	5 年 / 再延長 5 年	5 年 / 再延長 5 年
所得稅率	10%	5%	0%

(一) 減少碳排放目標：

- (i) 馬國政府將延長豁免整裝進口（CBU）電動汽車（EV）的進口稅與消費稅一年，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ii) 馬國政府將豁免電動汽車的進口許可證（AP）費用，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及讓電動汽車充電設備製造商於 2023 至 2032 年的法定營收豁免所得稅，以及高達 100% 的投資稅務減免。
- (iii) 為支持吉打州蘭卡威的督巴島（Pulau Tuba）作為馬國第一個低碳島嶼，馬國政府將向以電動機車替換現有機車的機車租賃經營者，提供高達 4,000 馬幣（約 861 美元）的銷售回扣。
- (iv) 馬國政府計劃引入碳稅，並將研究碳稅定價機制的可行性。為支援該機制的實施，馬國政府將提供 1,000 萬馬幣（約 215 萬美元）作為配套撥款，以協助中小企業和符合條件的相關產品準備碳評估。

(二) 推動電子商務：

- (i) 為鼓勵更多年輕人使用無現金交易，馬國政府將為 18 至 20 歲的年輕人，以及 21 歲以上高等教育機構大學生發放一次性 200 馬幣（約 43 美元）電子錢包。
- (ii) 年收入低於 10 萬馬幣（約 2,15 萬美元）的中等收入群體（M40）可獲一次性 100 馬幣（約 21.5 美元）電子錢包。

(三) 吸引跨國企業及策略外資：

- (i) 馬國政府設立超過 10 億馬幣（約 2.15 億美元）投資基金，以吸引跨國企業及策略外資，致力於 2025 年成為全球前 10 名具競爭力的國家。
- (ii) 馬國政府將提供獎勵，以吸引受影響的電子電機產業的投資人，透過延長現有稅務優惠，向公司主管（C-Suite，公司 C 級管理人員）提供 15% 的稅率，將業務轉移至馬國。

- (iii) 為鼓勵藥劑產業的發展，藥劑產品製造商的所得稅優惠將延長至 2025 年底。
- (iv) 為吸引新航太產業以及鼓勵現有航太企業的發展，所得稅獎勵，以及投資稅務減免將延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v) 馬國國營企業（GLC）承諾於 2023 年投資高達 500 億馬幣（約 107.57 億美元），其中 450 億馬幣（約 96.82 億美元）將用於國內直接投資、13 億馬幣（約 2.8 億美元）將投資在風險投資以支持初創企業、13.5 億馬幣（約 2.9 億美元）投資糧食安全計畫，以及 3.3 億馬幣（約 7,100 萬美元）用於綠色採購包括提供電動汽車基礎設施。

(四) 協助中小企業：

- (i) 馬國政府將於 2023 年稅收年向可徵稅收入達 10 萬馬幣（約 2.15 萬美元）的微型與中小企業減稅 2%，將從 17% 調降至 15%。
- (ii) 馬國政府將於 2023 年特別撥款 2 億馬幣（約 4,303 萬美元）予華裔微型與中小企業申請簡易貸款，利率為 4%。
- (iii) 馬國政府將於 2023 年撥款 17 億馬幣（約 3.66 億美元）作為微型企業貸款基金及商業設施。

(五) 就業輔導：

- (i) 馬國政府鼓勵女性重返職場，2023 年至 2028 年估稅年豁免繳付個人所得稅。
- (ii) 馬國政府撥款 67 億馬幣（約 14.4 億美元）予 7 個負責實施各項技職教育與培訓（TVET）措施的部門，以提升及加強員工技能水準。



經濟特區及 工業區

馬來西亞經濟走廊

	經濟走廊名稱	涵蓋範圍	促進產業
1	北馬經濟走廊特區 North Corridor Economic Region, NCER	玻璃市 (Perlis)、吉打州 (Kedah)、檳城州 (Penang) 及霹靂州 (Perak)	農業、旅遊業、物流服務業、教育與醫療照護業
2	東海岸經濟走廊特區 East Coast Economic Region, ECER	吉蘭丹州 (Kelantan)、登嘉樓州 (Terengganu)、彭亨州 (Pahang)，以及柔佛州 豐盛港 (Mersing in Johor)	旅遊業、天然氣與石油、製造業、生物經濟
3	柔南依斯干達經濟特區 Iskandar Malaysia in Southern Johor, IRDA	柔佛州南部 (Johor)	金融服務、石油化工、海事、醫療照護、旅遊業、物流服務業、製造業、服務業
4	沙巴州發展經濟走廊特區 Sabah Development Corridor, SDC	沙巴州 (Sabah)	農業食品業、旅遊業、物流服務業、製造業
5	砂拉越州再生能源走廊特區 Sarawak Corridor of Renewable Energy, SCORE	砂拉越州 (Sarawak)	石油基礎產業、煉鋁業、鋼鐵基礎工業、玻璃產業、旅遊業、油棕業、伐木業、畜牧業、漁業、海產養殖業



工業園區

馬來西亞境內有超過 200 個由政府機關開發的工業園區，政府機關主要有州經濟發展機構、區域發展局、港務局及市政府。此外，政府也不斷策劃新的工業園以應付對工業地日益增長的需求。除了政府機關外，私營土地開發公司也在一些州內開發了工業園區。工業地的價格與租賃方式隨地點而異。

自由區

自由區是馬來西亞任何一個經由財政部長依據《1990 年自由區法》第 3(1) 條宣佈為自由貿易區或自由工業區的地區。自由區主要是為了促進轉口貿易及特別為出口而生產或組裝產品的製造業公司設計。依據《1967 年關稅法》第 2(1A) 條該區被視為主要關稅區外的地方，該區內的商業活動和產業，貨物進出口海關手續將較其他區域更為簡便。

■ 自由貿易區 (Free Commercial Zones, FCZs)

自由貿易區是一個劃歸為進行商業活動包括貿易 (零售除外)、分裝、分級、重新包裝、重新標籤、轉運及運送的自由區。

目前有 17 個自由貿易區，它們坐落於巴生港的北港、南港和西港、巴生港自由區、英達島 MILS 物流倉、北海、峇六拜、吉隆坡國際機場、Rantau Panjang、Pengkalan Kubor、Stulang Laut、柔佛港及丹絨柏勒巴斯港。

■ 自由工業區 (Free Industrial Zones, FIzs)

除了最簡便的海關手續外，自由工業區內的出口導向製造商可免稅進口直接用在生產程式的原料、零元件、機械和設備，以及以最簡便的海關手續出口它們的成品。

合格條件：公司可坐落於自由工業區內：

1. 當其全部或至少 80% 的產品是供出口者
2. 其大部份原料與零件需進口。儘管如此，政府仍鼓勵自由工業區內的公司利用當地材料。

目前有 27 個自由工業區，它們坐落於 Pasir Gudang, Tanjung Pelepas, Batu Berendam I, Batu Berendam II, Tanjung Kling, Telok Panglima Garang, Pulau Indah (PKFZ), Sungai Way I, Sungai Way II, Ulu Kelang, Jelapang II, Kinta, Bayan Lepas I、II、III, Seberang Perai, 及 Sama Jaya。

保稅工廠

為了讓公司可在不實際或不理想設立自由工業區的地方享有自由工業區的便利，公司可設立保稅工廠。保稅工廠可獲得與自由工業區內工廠同等的便利。

- 合格條件：獲核准設立保稅工廠的公司通常：

1. 當其全部或至少 80% 的產品是供出口者
2. 其大部份原料與零件需進口

- 繳付關稅

從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自由工業區和保稅工廠公司可享有與東協共同有效特惠稅一樣的關稅豁免，若它們能符合下列條件：

1. 產品之製程 40% 在本地生產
2. 若本地生產的百分比未達 40%，公司若能夠證明非源自當地的材料已通過一個預先設定的機制，並經歷了大量的轉變才成為製成品，可被考慮。



納閨島介紹

納閩島商業活動架構

項目	重點內容
納閩位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位於馬來西亞東部之沙巴海岸■ 屬於馬來西亞之聯邦直轄區■ 人口為 9.93 萬人（2019）
註冊納閩公司	納閩島公司是按照 1990 年之《納閩公司法》(Labuan Companies Act 1990) 註冊之公司。依此法註冊的公司允許在納閩島境內、從納閩島或通過納閩島開展業務，以享受其稅收中立之有利條件。
納閩實體	指按 1990 年之《納閩公司法》(Labuan Companies Act 1990) 下成立或註冊之納閩實體，以納閩信托 / 伊斯蘭信托、納閩基金 / 伊斯蘭基金及納閩有限責任公司 / 有限責任合夥公司為實體從事納閩商業活動。
納閩商業活動	指納閩實體與納稅 / 非納稅居民或其他納閩實體從事納閩貿易活動或納閩非貿易活動。
納閩貿易性活動	包含銀行、保險、貿易、管理、船舶經營、專利許可或其他不屬於非貿易活動。
納閩非貿易性活動	指與納閩實體為其本身持有證券、股票、馬來西亞本地公司股份、貸款、存款或任何其他位於納閩的資產投資有關之活動。

納閩納稅制度

項目	重點內容
納閩貿易性活動	經審計後之淨利潤 3%
納閩非貿易性活動	免徵稅
從事納閩貿易性與非貿易性活動 - 被視為納閩貿易性活動	徵稅方式與納閩貿易性活動的徵稅方式相同，即 經審計後之淨利潤 3%
非商業活動	按馬來西亞之所得稅法徵稅 24%
扣繳	納閩公司支付非稅務居民或另一家納閩公司，有關利息（銀行、保險業者除外）、動產租金、技術或管理費將不被徵收扣繳稅。
印花稅	以下活動免徵印花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納閩公司組織章程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所有經納閩實體執行之與納閩商業活動相關文件，包含股權轉讓等。
納閩雙邊租稅協定	納閩公司可以聯通馬來西亞簽署超過 70 個雙邊徵稅協定的網絡，然納閩被特別的排除在某些國家之租稅協定外。

納閩商業活動要求

納閩公司從事之納閩商業活動	境內全職員工數最低標準	境內年度營業費用最低標準(令吉)
納閩保險公司、納閩再保險公司、納閩回教保險經營者或納閩回教再保險經營者	4	3,200,000
納閩承銷經理或納閩回教承銷經理	4	100,000
納閩保險經理或納閩回教保險經理	4	100,000
納閩保險經紀公司或納閩回教保險經紀公司	2	100,000
納閩自保保險公司或納閩回教自保保險公司	2	100,000
納閩國際商品貿易公司	3	3,000,000
納閩銀行、納閩投資銀行、納閩伊斯蘭銀行或納閩伊斯蘭投資銀行	3	200,000
納閩信託公司	3	120,000
納閩租賃公司或納閩伊斯蘭租賃公司	* 依關聯家數而增加聘請人員	100,000
納閩信用評級公司或納閩伊斯蘭信用評級公司	2	100,000
納閩發展金融公司或納閩伊斯蘭發展金融公司	2	100,000
納閩建築貸款公司或納閩伊斯蘭建築貸款公司	2	100,000

納閩公司從事之納閩商業活動	境內全職員工數最低標準	境內年度營業費用最低標準(令吉)
納閩保理公司或納閩伊斯蘭保理公司	2	100,000
納閩貨幣經紀人或納閩伊斯蘭貨幣 經紀人	2	100,000
納閩基金管理經理	2	100,000
納閩基金管理人	2	100,000
納閩證券被許可人或納閩伊斯蘭證券被 許可人	2	100,000
納閩管理公司	2	100,000
納閩國際金融交易所	2	120,000
自律組織或伊斯蘭自律組織	2	120,000
控股公司	2	1,200,000
從事服務於當地業務之實體公司（行政、 會計、法律、後勤處理、薪酬、人才管 理、代理、財產相關等服務）		250,000



勞工法規

《1955 年僱用法》(Employment Act) 規定，馬來半島與納閩聯邦職轄區內所有月薪不超過 2,000 令吉的僱員及所有作業員（無薪資限制），皆受該法令之保護和約束。該項法令明文規定，僱主不能與受僱員工簽署較基本利益規定為低的合約，否則即屬無效。

■ 勞工基本工作條件：

項目	內容
正常工作時數	每天不能超過 8 小時；每周不能超過 45 小時
超時工作時數	每天不能超過 4 小時；每月不能超過 104 小時
超時工作報酬	正常工作日：平時工資 1.5 倍 休假日：2 倍 國定假日：3 倍
其他注意規定	女工雇主除非預先獲得勞工總監的批准，否則不能安排他們在夜間 10 時至凌晨 5 時之間工作，違者可被控上法庭。但公共巴士女性隨車員及獲勞工部批准的產業領域，且每天最少有兩班輪班的女工則不在此限。

■ 假期：

項目	內容
每周休息日	雇主須於每月月初準備休假表，通知僱員每星期之休息日為何。
有薪公共假期	每年 11 天，其中 5 天包含國慶日、馬來西亞獨立日、元首誕辰、州元首或蘇丹誕辰、勞動節，另外 6 天雇主必須另行通知僱員。
有薪年假	視服務年限而定： - 未滿 2 年者：每年 8 天 - 2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每年 12 天 - 5 年以上者：每年 16 天

■ **1991 年雇員公積金法 (EPF) :**

依據該法，所有雇主與受雇員工須依據此法繳納雇員公積金。

年齡在 60 歲及以下者

雇主

- 月薪 5,000 令吉及以下者：至少雇員月薪 13%
- 月薪超過 5,000 令吉者：至少雇員月薪 12%

雇員

至少雇員月薪 9%

1991 年雇員公積金法第 3 附表 (A 部分)

年齡在 60 - 75 歲之間者

雇主

- 月薪 5 千令吉及以下者：至少雇員月薪 6.5%
- 月薪超過 5 千令吉者：至少雇員月薪 6%

雇員

至少雇員月薪 5.0%

1991 年雇員公積金法第 3 附表 (C 部分)

非馬來西亞籍之國民以及該雇主豁免強制繳納，但可選擇繳納公積金，其適用的繳納率如下：

年齡在 60 歲及以下者

雇主

每個雇員每月 5 令吉

雇員

雇員月薪的 9%

1991 年雇員公積金法第 3 附表 (B 部分)

年齡在 60 - 75 歲之間者

雇主

每個雇員每月 5 令吉

雇員

雇員月薪的 5.5%

1991 年雇員公積金法第 3 附表 (D 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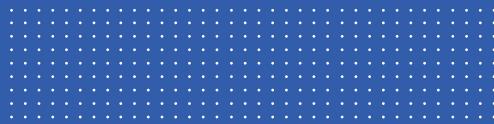
■ 1969 年雇員社會保險法：

社會保險機構（SOCSO）管理兩項社會保險計畫，分別為職場工傷保險計畫及失能養老金計畫，依據這些計畫，3,000 令吉以下雇員可享有醫療福利、短期及永久失能補助、長期護理津貼、家屬補助或生存者養老金、殯葬費、康復治療費、教育費以及失能養老金。

	職場工傷保險計畫	失能養老金計畫
保障類別	工廠意外、職業相關疾病和上下班意外；任何年紀達 60 歲的雇員，皆須強制投保。	為任何與工作無關的原因而導致的失能和死亡提供 24 小時的保障。
保費	全由雇主負擔，繳納率為雇員月薪的 1.25%。	由雇主與雇員平分，繳納率為各 0.5%。



海關概況



在馬來西亞，大多數的進口稅是從價稅，但一些產品徵收從量稅。但依據貿易自由化的政策，多種原料、元件與機械的進口稅已被取消、減低或豁免。再者，馬來西亞承諾落實東協共同有效特惠關稅的方案。依此方案，所有在東協國家間交易的工業產品的進口稅只介於 0 至 5% 之間。

馬來西亞繼續在貨物貿易、原產地法則及投資方面參與自由貿易安排的談判。到目前為止，馬來西亞已簽署了與日本、巴基斯坦、紐西蘭和印度雙邊自由貿易協定，以及與中國、日本、韓國、澳大利亞、紐西蘭及印度的東協區域協定。自由貿易區夥伴之間的進口稅，須符合這些協定內特定的減低及廢除進度表。

關稅申訴仲裁庭及關稅裁決

關稅申訴仲裁庭是一個獨立的機構，設立的目的是對關稅局局長就《1967 年關稅法》、《1972 年銷售稅法》、《1975 年服務稅法》及《1976 年國內稅法》管轄的事項所作決定的申訴作出判決。

此外，關稅裁決也被納入《1967 年關稅法》、《1972 年銷售稅法》、《1975 年服務稅法》及《1976 年國內稅法》，為工商界在規劃他們的商業活動時，提供確定及可預知性。

由關稅局發出並經申請者同意的裁決，在指定的期間內對申請者具有法律上的約束力。關稅裁決的主要特徵如下：

- 商家可就貨物的分類、需課稅服務的鑒定，以及鑒定貨物和服務價值的原則提出申請。
- 申請須以書面提出，並附上足夠的事實及指定的收費。
- 申請可在貨物進口或服務被提供之前提出。

資料來源

1. 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
2. MATRADE,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Malaysia
3. 金管會 - 本國銀行國外分支機構一覽表，截至 2019 年 Q4。
4. MIDA State Offices



相關連結

- The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經濟學人智庫
country.eiu.com/MALAYSIA
- Industrial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工業技術研究院
www.itri.org.tw
-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Malaysia 馬來西亞統計部
www.dosm.gov.my
- Bank Negara Malaysia 馬來西亞中央銀行
www.bnm.gov.my
- Malaysia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Authority 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
www.mida.gov.my
- Iskandar Malaysia in Southern Johor 柔南依斯干達經濟特區
www.irda.com.my
- East Coast Economic Region 東海岸經濟走廊特區
www.ecerdc.com.my
- North Corridor Economic Region 北馬經濟走廊特區
www.koridorutara.com.my
- Sabah Development Corridor 沙巴州發展經濟走廊特區
www.sedia.com.my
- Sarawak Corridor of Renewable Energy 砂拉越州再生能源走廊特區
www.sarawakscore.com.my

- Getting Started 馬來西亞投資入門
www.mida.gov.my/home/getting-started/posts/?lg=EN
- Incentives in Manufacturing Sector 馬來西亞製造業投資獎勵
www.mida.gov.my/home/incentives-in-manufacturing-sector/posts
- 馬來西亞公司委員會
www.ssm.com.my
- 馬來西亞內陸稅收局
www.hasil.gov.my
- 馬來西亞臺灣商會聯合總會
www.tiam.com.my
-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馬來西亞勞工部
www.mohr.gov.my
- Employees Provident Fund 馬來西亞雇員公積金局
www.kwsp.gov.my
- Social Security Organization 馬來西亞社會保險機構
www.perkeso.gov.my/index.php/en

KPMG 臺灣所海外業務發展中心



吳政諺 Vincent Wu
主持會計師
T : +886 2 8101 6666 #04247
E : vincentwu@kpmg.com.tw



丁傳倫 Ellen Ting
協同主持會計師
T : 886 2 8101 6666 #07705
E : eting@kpmg.com.tw

馬來西亞區服務團隊



趙敏如 Charlotte Chao
馬來西亞區主持會計師
T : 886 2 8101 6666 #07041
E : cchao@kpmg.com.tw



吳俊源 Eric Wu
執業會計師
T : +886 2 8101 6666 #06748
E : ewu3@kpmg.com.tw



余聖河 Vincent Yu
執業會計師
T : +886 2 8101 6666 #11797
E : vincentyu@kpmg.com.tw



傅泓文 Jason Fu
執業會計師
T : +886 2 8101 6666 #08321
E : jasonfu@kpmg.com.tw



吳紹楨 Gavin Wu
海外業務發展中心副總經理
T : +8862 8101 6666 #06511
E : gavinwu@kpmg.com.tw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2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